

华新水泥（宜昌）有限公司石灰石均化堆场密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2月5日，华新水泥（宜昌）有限公司在宜都市组织召开了《华新水泥（宜昌）有限公司石灰石均化堆场密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的单位有华新水泥（宜昌）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湖北昌荣环保咨询有限公司（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中环国评（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等单位代表共8人，会议邀请2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该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和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华新水泥（宜昌）有限公司石灰石均化堆场项目位于宜都市枝城镇华新路1号。华新水泥（宜昌）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委托中环国评（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2016年11月18日，宜都市环境保护局以都环保函[2016]212号文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予以批复。项目于2016年12月开工建设，2017年6月竣工。

根据国家“三同时”管理制度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规定，2018年1月，华新水泥（宜昌）有限公司委托湖北昌荣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

根据宜昌市环保局关于印发《宜昌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宜市环发[2017]98号）的相关要求，湖北昌荣环保咨询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对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并收集了相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资料。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调查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有关规定与技术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检查，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建设规模及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一致，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三、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的环保要求履行了环评手续，落实了环评及审批

意见中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配备了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的环境管理工作，并且建立了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

公司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0.5\text{mg}/\text{m}^3$)。

(2) 噪声

项目厂界6个监测点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3) 总量

根据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项目不设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五、对企业的建议和要求

完善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与管理，确保厂区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验收结论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和“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及粉尘能够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核查结果表明，该项目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华新水泥（宜昌）有限公司石灰石均化堆场密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2018年2月5日

华新水泥（宜昌）有限公司石灰石均化堆场密封项目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

